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孙健、康赞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4]1107号文《关于核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松江”、“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09,090,908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9,999,994.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33,999,999.88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90,000.00元后的净额为人民币1,664,009,994.12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第0365号《验资报告》验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松江的保荐机构，对天津松江进行持续督导。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对天津松江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16年4月10日-4月13日通过考察天津松江经营场所、调阅相关资料、查看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等方式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

二、 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天津松江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已经建立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上述机构均在《公司章程》的约定权限内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天津松江“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董事、监事均对相关决议进行签名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查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及时，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能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违反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条款的情形，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

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及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检查。

公司2015年实现营业利润-79,481.66万元，较2014年减少101,443.80万元，同比下降461.90%；公司201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952.74万元，较2014年减少69,285.18万元，同比下降-5,199.88%。公司2015年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受房地产行业下行周期的影响，房地产业务毛利空间缩小，同时公司进行产品结构转型，导致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其次由于房地产行业需大量流动资金的特点，公司财务杠杆较高，过高的财务费用在很大程度上削减了公司利润。

保荐机构对公司2015年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较2014年度大幅下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相关情况详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 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根据现场核查的情况以及了解到的其他问题，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如下事项：

（一）合理控制财务费用。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对上市公司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 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现场检查过程中，得到了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积极配合。

六、 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津松江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制度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健

孙 健

康赞亮

康赞亮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